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

東林里、林口里、西林里、菁湖里、中湖里、湖北里、湖南里、南勢里、仁愛里

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東林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陳洪賓.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湖北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張文清.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林口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蘇夏宗.

柒、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湖南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林楊盛.

參、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西林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王國華.

捌、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南勢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洪明福.

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菁湖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詹文生.

玖、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仁愛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洪福祿.

伍、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中湖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余春益.

拾、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南勢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楊世定.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中湖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陳國珍.

拾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仁愛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孫桂英.

柒、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中湖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周桂英.

拾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仁愛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劉鴻橋.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

麗林里、東勢里、麗園里、頂福里、下福里、嘉寶里、瑞平里、太平里

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麗林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薛純良.

伍、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下福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李美玉.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東勢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羅傳勳, 李文基, 郭建志.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嘉寶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凌三郎, 黃進中, 黃呈祥.

參、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麗園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陳彬笙, 黃兼明.

柒、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瑞平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賴阿忠, 駱阿標.

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頂福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蘇源和.

捌、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太平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謝玉祥, 陳炳煌.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點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告投票所一覽表」，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鄉(鎮、市)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里長選舉票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圈選欄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受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摺出外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違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法務部選舉賄選專線 | 0800-024099 |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27328888 | (02)27372358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 (02)29628888 | (02)29527964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02)23111816 | (02)23756892 |
| 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 | (02)22615823 | (02)22619919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28361425 | (02)28360349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02)24650947 | (02)24650947 |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林口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所編號 | 投票所名稱 | 詳細地址 | 所轄村里別 | 所轄鄰別 |
|-------|-------------|----------------------------------|-------|---------------------|
| 1 2 7 | 東林一(醒吾中學) | 東林村 1 8 鄰粉寮路一段 7 5 巷 8 0 號 | 東林村 | 1 ~ 1 2 |
| 1 2 8 | 東林二(醒吾中學) | 東林村 1 8 鄰粉寮路一段 7 5 巷 8 0 號 | 東林村 | 1 3 ~ 1 8 |
| 1 2 9 | 東林三(醒吾中學) | 東林村 1 8 鄰粉寮路一段 7 5 巷 8 0 號 | 東林村 | 1 9 ~ 2 7 |
| 1 3 0 | 林口一(醒吾中學) | 東林村 1 8 鄰粉寮路一段 7 5 巷 8 0 號 | 林口村 | 1 ~ 6 |
| 1 3 1 | 林口二(醒吾中學) | 東林村 1 8 鄰粉寮路一段 7 5 巷 8 0 號 | 林口村 | 7 ~ 1 5 |
| 1 3 2 | 林口三(林口國小) | 菁湖村 4 鄰林口路 7 6 號 | 林口村 | 1 6 ~ 2 9 |
| 1 3 3 | 西林一(林口高中) | 東勢村 1 鄰仁愛路二段 1 7 3 號 | 西林村 | 1 ~ 9 |
| 1 3 4 | 西林二(林口高中) | 東勢村 1 鄰仁愛路二段 1 7 3 號 | 西林村 | 1 0 ~ 1 3 |
| 1 3 5 | 西林三(林口高中) | 東勢村 1 鄰仁愛路二段 1 7 3 號 | 西林村 | 1 4 ~ 1 8、2 1 ~ 2 3 |
| 1 3 6 | 西林四(林口高中) | 東勢村 1 鄰仁愛路二段 1 7 3 號 | 西林村 | 1 9 ~ 2 0 |
| 1 3 7 | 菁湖一(林口國小) | 菁湖村 4 鄰林口路 7 6 號 | 菁湖村 | 1 ~ 9 |
| 1 3 8 | 菁湖二(林口國小) | 菁湖村 4 鄰林口路 7 6 號 | 菁湖村 | 1 0 ~ 1 6 |
| 1 3 9 | 菁湖三(林口國小) | 菁湖村 4 鄰林口路 7 6 號 | 菁湖村 | 1 7 ~ 2 3 |
| 1 4 0 | 中湖一(林口國小) | 菁湖村 4 鄰林口路 7 6 號 | 中湖村 | 1 ~ 6、8 |
| 1 4 1 | 中湖二(林口國小) | 菁湖村 4 鄰林口路 7 6 號 | 中湖村 | 7、9 ~ 1 7 |
| 1 4 2 | 湖北(湖北村活動中心) | 湖北村 1 0 鄰後湖 1 7 之 6 號 | 湖北村全村 | 1 ~ 1 4 |
| 1 4 3 | 湖南一(林口國中) | 湖南村 1 1 鄰民治路 2 5 號 | 湖南村 | 1 ~ 3 |
| 1 4 4 | 湖南二(林口國中) | 湖南村 1 1 鄰民治路 2 5 號 | 湖南村 | 4、6、7 |
| 1 4 5 | 湖南三(林口國中) | 湖南村 1 1 鄰民治路 2 5 號 | 湖南村 | 5、8、9 |
| 1 4 6 | 湖南四(林口國中) | 湖南村 1 1 鄰民治路 2 5 號 | 湖南村 | 1 0 ~ 1 5、1 7 |
| 1 4 7 | 湖南五(林口國中) | 湖南村 1 1 鄰民治路 2 5 號 | 湖南村 | 1 6 |
| 1 4 8 | 南勢一(南勢國小) | 南勢村 8 鄰南勢街 2 1 5 號 | 南勢村 | 1 |
| 1 4 9 | 南勢二(南勢國小) | 南勢村 8 鄰南勢街 2 1 5 號 | 南勢村 | 2 ~ 5 |
| 1 5 0 | 南勢三(南勢國小) | 南勢村 8 鄰南勢街 2 1 5 號 | 南勢村 | 6 ~ 1 1 |
| 1 5 1 | 南勢四(南勢國小) | 南勢村 8 鄰南勢街 2 1 5 號 | 南勢村 | 1 2 |
| 1 5 2 | 仁愛一(林口國中) | 湖南村 1 1 鄰民治路 2 5 號 | 仁愛村 | 1 ~ 6 |
| 1 5 3 | 仁愛二(林口國中) | 湖南村 1 1 鄰民治路 2 5 號 | 仁愛村 | 7 ~ 1 8 |
| 1 5 4 | 仁愛三(林口國中) | 湖南村 1 1 鄰民治路 2 5 號 | 仁愛村 | 1 9 ~ 3 0 |
| 1 5 5 | 麗林一(麗林國小) | 麗林村 2 9 鄰公園路 4 6 號 | 麗林村 | 1 ~ 8 |
| 1 5 6 | 麗林二(麗林國小) | 麗林村 2 9 鄰公園路 4 6 號 | 麗林村 | 9 ~ 1 7 |
| 1 5 7 | 麗林三(麗林國小) | 麗林村 2 9 鄰公園路 4 6 號 | 麗林村 | 1 8 ~ 2 7 |
| 1 5 8 | 麗林四(麗林國小) | 麗林村 2 9 鄰公園路 4 6 號 | 麗林村 | 2 8 ~ 3 0 |
| 1 5 9 | 東勢一(麗園國小) | 麗園村 1 7 鄰忠孝路 5 9 1 號 | 東勢村 | 1 ~ 1 0 |
| 1 6 0 | 東勢二(麗園國小) | 麗園村 1 7 鄰忠孝路 5 9 1 號 | 東勢村 | 1 1 ~ 2 6 |
| 1 6 1 | 東勢三(麗園國小) | 麗園村 1 7 鄰忠孝路 5 9 1 號 | 東勢村 | 2 7 ~ 3 9 |
| 1 6 2 | 麗園一(麗園國小) | 麗園村 1 7 鄰忠孝路 5 9 1 號 | 麗園村 | 1 ~ 1 1 |
| 1 6 3 | 麗園二(麗園國小) | 麗園村 1 7 鄰忠孝路 5 9 1 號 | 麗園村 | 1 2 ~ 1 9 |
| 1 6 4 | 頂福(頂福村集會所) | 頂福村 5 鄰頂福 2 0 號之 1 6 (祖師廟旁頂福集會所) | 頂福村全村 | 1 ~ 2 0 |
| 1 6 5 | 下福(興福國小) | 下福村 2 0 鄰下福 1 0 之 1 號 | 下福村全村 | 1 ~ 2 0 |
| 1 6 6 | 嘉寶(嘉寶國小) | 嘉寶村 1 鄰嘉寶溪坑 2 2 號 | 嘉寶村全村 | 1 ~ 2 0 |
| 1 6 7 | 瑞平(瑞平國小) | 太平村 1 1 鄰後坑 3 4 之 1 號 | 瑞平村全村 | 1 ~ 1 0 |
| 1 6 8 | 太平(瑞平國小) | 太平村 1 1 鄰後坑 3 4 之 1 號 | 太平村全村 | 1 ~ 1 5 |